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工作；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的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和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全面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其他事项。

8.积极完成各项财政收入工作；明确财政纪律，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开支。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水口山镇内设机构（组室）为9个：党建综合后勤组、矿山企业管理组、应急管理组、农业农村暨乡村振兴组、政法维稳组、城镇管理组、纪检督查组、社会保障组、财贸税收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2023年水口山镇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正科级）、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财政所（参公单位）及5个中心事业单位（水口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水口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口山镇便民服务中心、水口山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口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三、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核定编制数97人，全额编制97人，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岗人员93人，停薪留职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42人。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及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预算包括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开展各类专项业务活动的经费。

（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总收入1642.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2.11万元（其中：本级正常预算1642.11万元，本级专项0万元，非税经费0万元，年初安排（上级补助）0万元，预估（上级补助）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09.79万元，主要是人员异动，人员减少；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二）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4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31.1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80.58万元，卫生健康52.49万元，城乡社区44万元，农林水800.08万元，住房保障72.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09.79万元，主要是人员异动，人员减少；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4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14万元，占26.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43万元，占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8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52.49万元，占3.2%；城乡社区支出44万元，占2.68%；农林水支出800.08万元，占48.72%；住房保障支出72.4万元，占4.4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74.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性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67.6万元，是指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1）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公用经费项目54.71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政府2023年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非税收入项目37.6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政府2023年政府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开支。

（3）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缺编补助项目31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政府2023年政府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开支。

（4）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小车经费项目4.4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遗补费项目12.1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政府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的生活补助。

（6）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移民补差项目0万元，主要用于水口山镇水库移民区移民补助。

（7）2023年水口山镇政府村级运转经费项目627.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水口山镇村级运转，包括村级运转经费、在职及离任村干部报酬、村主干绩效考核等村务开支。

**五、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安排支出。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3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费14.1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较，比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等共25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经费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4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51万元，项目支出76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九、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本级正常预算：根据财政管理需要，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一种分类，是指由本级财力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部门按规定自主执行的年度收支计划。

（四）本级专项资金：根据政策要求或财政管理需要设定的预算资金来源分类，是指由本级财力安排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五）年初安排（上级补助）：根据编制全口径预算要求设定的预算资金来源分类，是指安财政体制或文件规定，上级承担的支出。

（六）预估（上级补助）：根据编制全口径预算要求设定的预算资金来源分类，是预估来源于上级财政下拨的有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